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11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C6I2G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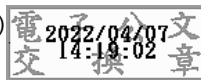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乙案，依法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29日府地開字第1110104671號函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29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11032903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經貴重劃會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並經本府備查在案；惟各項圖冊等資料本府係依內政部上開號函示就應予審查部分查對完竣，為避免公告前仍有土地權利變動，仍請貴重劃會於公告前再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如有不符，應先更正並俟送府備查後再行公告。
- 三、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檢附該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等資料一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